

嘉南藥理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民國105年6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9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依教育部頒訂「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四、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五、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本校聘任單位應於徵聘公告載明擬聘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若為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前項檢附服務證明文件應依教師聘任程序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